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79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相　對　人　黃琪雅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琪雅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黃琪雅發支付命令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1 月22日裁定命其繳納程序費用新臺幣500 元。聲請人於110 年1 月26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繳費，有送達回證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邱譯嬉